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130-01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

断。同时劲胜精密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劲胜精密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劲胜精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劲胜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公司的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2008 年 3 月 12 日，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63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劲胜股份”，股票代码“30008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由“劲胜股份”变更为“劲胜精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胜精密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352033），其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2,357.856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以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及服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劲胜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劲胜精密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胜精密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7 日，劲胜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以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劲胜精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5.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经核查，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

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决议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劲胜精密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357.86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357.86 万股的 0.63%；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357.86 万股的 0.0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荣水	财务总监	17.00	1.70%	0.01%
周洪敏	董事会秘书	13.50	1.35%	0.01%
公司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1 人）		869.50	86.95%	0.61%
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00	10.00%	0.07%
合计		1,000.00	100.00%	0.70%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规定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

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备忘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05 元的 50%，为每股 4.03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75 元的 50%，为每股 3.87 元。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T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T 至 T+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T+1 至 T+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T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T+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T+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T+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T+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T+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1,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若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最重要的指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设定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性和约束性兼具，可以能达到本计划的考核效果。

④本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等相关议案。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权登记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6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45%，对应 2016 年净利润考核目标约为 32,863 万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19%，对应 2017 年净利润考核目标约为 42,789 万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0 万元（同比下降 48.04%）和 -48,963.07 万元（同比下降 802.48%）。经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再进行授予；

因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重叠年度的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主要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期激励计划推出时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结构与前期激励计划已无可比性。同时，公司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均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预留部分也未授予，对公司部分员工的积极性产生影响。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的规

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劲胜精密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拟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及程序，其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奥利

经办律师： _____

段 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